

证券代码：002992

证券简称：宝明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1

##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 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申请授信的背景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下同）生产经营和建设发展的需要，公司及子公司计划 2022 年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综合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供应链融资、融资租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押汇、贸易融资、票据贴现、票据池质押融资业务等综合授信业务）。

#### 二、申请授信的基本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计划 2022 年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综合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供应链融资、融资租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押汇、贸易融资、票据贴现、票据池质押融资业务等综合授信业务）。综合授信额度不等同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金融机构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公司管理层将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根据实际情况择优选择金融机构，并确定具体融资金额。

上述综合授信事项自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 2022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新的授信申请前有效。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

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全权代表公司与金融机构办理相关授信额度申请事宜，并签署相应法律文件，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上述综合授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能够为公司的业务发展保证充足的现金流，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